

天津市住房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定



说明

1. 本合同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执行市场化租金的居住房屋租赁交易，包括转租，不包括在建房屋租赁。
2. 合同签订前，租赁当事人须认真审查对方有关身份证件或法人证件；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具合法房屋权属证明；房屋登记为共有的，应经全体共有人同意。转租房屋的，应提供产权人或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直管公产及企业产住房转租须经房屋经营管理单位同意。
3.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建部第6号令）、《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2004年津政令第72号）等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安全条件，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出租住房的人均租住使用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空格部分若不填写内容，应用“/”划掉。本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不得任意涂改。
5. 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房屋租赁双方应通过天津市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签本合同，授权平台对双方身份信息及房屋相关信息进行核验，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资金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出租方、承租方：

为了保障您在房屋租赁交易过程中涉及资金的安全，避免出现资金损失风险，现中介方温馨提示如下：

在您支付中介服务费时，切记核实接收资金的账户名称。您可通过以下方式将中介服务费支付至我司账户：经纪人员在签约系统中调取的支付宝/微信二维码支付（二维码会显示收款公司名称）。如有经纪人员要求您支付该款项至门店对公账户或个人账户的，请您务必拒绝支付。

在您支付或收取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押金、租金、房屋配套费用等款项时，切不可将任何款项汇入门店对公账户或任何个人账户或（包括门店经纪人员、店东及其他个人账户）。

租金支付特别提示：若本合同为转租合同的，建议承租方租金支付周期不超过出租方与产权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支付周期，且建议最长租金支付周期不超过季度付款。

现租赁双方已明确知晓以上资金风险提示，如在上述费用支付或收取方式外选择其他方式导致产生经济损失的，双方自愿承担一切风险及后果。

甲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天津市住房租赁合同

租赁当事人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于志鹏 X：X

国籍：中国 户籍所在地：天津市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521199005050274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巨福新园10号楼4门502号

邮编：300000 联系电话：13821849791



租赁当事人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渤朗农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晓娇

国籍：中国 户籍所在地：天津市

证件类型：企业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120116MA06LL0048

通讯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4010，4011（入驻三千客（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49号）

邮编：300392 联系电话：15360989557

代理人一

委托代理人：彭晓娇

国籍：中国 户籍所在地：江苏省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321322198511050066

通讯地址：江苏省沭阳县沭城镇城市枫林53幢二单元101室

邮编：223600 联系电话：15360989557

被代理人：渤朗农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天津市住房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情况

1-1房屋坐落：滨海高新区 区 华苑产业区 街道（乡、镇）兰苑路2号(贰号)2号楼-1407（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房屋合法权属证明记载的坐落一致）。

1-2房屋产别：私产，所有权人：于志鹏，证件号码：410521199005050274，共有人：x，证件号码：x。

1-3房屋建筑面积 54.36 平方米，结构：钢混。建筑总层数为 21 层，该房屋在第 14 层（房屋平面图见附件1）。

1-4房屋户型：☒ 成套住房 1 室 0 厅 1 卫 0 厨；☐ 非成套住房 x 室 x 厅 x 卫 x 厨，共用 x；房屋的设施设备及附属家具、电器、装修等状况（见附件2），作为甲方交付该房屋和乙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1-5房屋合法权属证明或来源证明：☒ 房屋所有权证 ☐ 不动产权证书 ☐ 商品房买卖合同 ☐ 拆迁安置协议 ☐ 天津市公有住宅房屋租赁合同 ☐ 住房租赁合同 ☐ 其他：x，编号：1001007（见附件3）；该房屋在订立本合同前未设定抵押；未查封。如甲方隐瞒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查封的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6甲方应对该房屋享有出租权，共有产权房屋应征得共有人同意，如因甲方不能充分享有出租权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房屋，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租赁用途

2-1该房屋出租仅作为居住用途使用。

2-2乙方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乙方向甲方承诺，承租该房屋用作居住使用，并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住房租赁、使用、物业管理等规定。

第三条 租赁形式

3-1本次租赁为出租。

房屋转租的，不得超过原租赁合同出租期限或房屋托管合同管理期限。

3-2本次租赁为☒ 整租。

双方当事人约定，房屋居住人数为 5 人，最多不超过 8 人。

3-3本次租赁为☐ 分租。

分租房间编号 x，居住面积 x 平方米，居住人数为 x 人，最多不超过 x 人，具体位置见房屋平面图（附件1）所标注区域；

卫生间：☐ 无 ☐ 独立使用 ☐ 共用；

厨房：☐ 无 ☐ 独立使用 ☐ 共用；

客厅：☐ 无 ☐ 独立使用 ☐ 共用；

阳台：☐ 无 ☐ 独立使用 ☐ 共用；

其他：x ☐ 独立使用 ☐ 共用。



第四条 成交方式

该房屋租赁通过下列第2种方式成交。

1. 双方当事人自行成交。

2. 双方当事人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房屋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备案编号：TJDY101121720395，提供服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称：天津福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备案编号：TJDY601047282376，机构名称：天津福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3. X。

第五条 租赁期限和交付日期

5-1 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止，共计 12 个月。

5-2 甲方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前，将出租的房屋交付乙方，同时双方当事人签订《房屋验收表》（见附件2）

5-3 甲方延期交付房屋，乙方有权按下列第2种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合同。逾期7日内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双倍日租金违约金；逾期7日以上交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解除合同。超过应交付日期7天的，合同不再生效，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单倍月租金违约金。

3. x。

5-4 租赁期满时，甲方继续出租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应在租赁期满前30日内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的除外。不再继续出租的，甲方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前返还房屋，乙方逾期未返还的，自约定到期次日起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乙方除支付租金外，还应按每日人民币（小写）43.00 元（大写：肆拾叁元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6-1 租金标准

人民币（小写）¥ 1,300.00 元/月（大写：壹仟叁佰元整），总计租金为人民币（小写）¥ 15,6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6-2 租金支付类型

☒ 月付 ☐ 季付 ☐ 半年付 ☐ 年付 ☐ 其它：x；支付方式：电子转账；

甲方户名/姓名：于志鹏；开户行或电子渠道名称：X；卡号/账号：X。乙方在 2024 年 01 月 13 日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之后每笔租金在 2024年07月15日 时支付。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提供收款凭证。

6-3 租金监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1种租金监管方式。

1. 不对租金进行监管，租金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

2. 按照甲方与本市 X 银行签定资金监管协议（附件6），甲乙双方同意并认可按照此监管协议支付租金接受监管。

6-4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在租赁期限内单方面提高租金。

6-5 乙方延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按下述第2种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除应支付拖欠租金外，还应自应交租金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拖欠租金之日止，按每日人民币（小写）x 元（大写：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支付的，解除合同。

2. 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拖欠的租金外，还应自解除合同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拖欠租金之日止，按每日人民币（小



写) 43.00 元 (大写: 肆拾叁元整)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x 。

第七条 押金及其他费用

7-1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 1,300.00 元 (大写: 壹仟叁佰元整),乙方应当于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前,通过其他 向甲方支付。押金除用于抵扣乙方应交而未交的租金、费用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外,剩余部分应在自房屋交还之日起3日内如数返还乙方。

7-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选择第1种押金监管方式。

1.不对押金进行监管,押金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

2.按照甲方与本市 X 银行签定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7),甲乙双方同意并认可按照此监管协议支付押金接受监管。

7-3租赁期间,下列费用中 (1)至(10) 项由乙方承担,其他由甲方承担。

(1) 水费 (2) 电费 (3) 电话费 (4) 电视收视费 (5) 燃气费 (6) 卫生费 (7) 上网费 (8) 车位费 (9) 供暖费 (10) 物业管理费 (11) 无 费用。

第八条 房屋使用和维修

8-1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环保等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并对出租的房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乙方居住安全。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合理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备,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室内设施设备。

8-2租赁期内,甲方应配合房屋所在街道、小区统一进行设施改造(如水电改造等),避免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

8-3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变更房屋租赁用途,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及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8-4乙方装修房屋、增加设备的,应预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商定增加的装修、设备的归属及维修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装修,乙方擅自装修房屋、增加设备或因使用不当使房屋和设备损坏的,应当给予修复,并赔偿相应损失。

8-5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因乙方正常使用发生损坏的,双方按下列第1种方式承担维修责任。

1.甲方负责出租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的维修,承担维修费用;乙方发现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进行维修,乙方应予以协助。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及逾期维修造成的损失。

2.乙方负责承租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的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甲方应予以协助。

3. x 。

8-6除约定租赁双方对房屋的维修责任外,租赁期间,甲方可以授权物业、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检查房屋安全情况。乙方违反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致使房屋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经授权的物业、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可以代为整改,并可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房屋使用安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房屋转租及出售

9-1甲方 不同意 乙方将承租的房屋转租。

9-2甲方同意乙方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日期。乙方转租的,甲乙双方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若无补充约定,第三人造成房屋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3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出售乙方承租房屋时,应当提前15天通知乙方,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房屋共有



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甲方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9-4租赁期间，该房屋被征收、征用或者____X____的，双方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另行约定。

9-5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委托拍卖人拍卖乙方承租房屋的，应当在拍卖5日前通知乙方。乙方未参加拍卖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解除合同

10-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0-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10-3因一方当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10-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出租房屋违反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致使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或危及承租人安全、健康的；
- 3.甲方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缴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 4.出租房屋被司法机关查封致使乙方无法使用的；
- 5.签署本合同后未到起租日，甲方拒绝出租该房屋的。

10-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

- 1.擅自将房屋转租的；
- 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3.实际居住人数多于本合同约定人数的；
- 4.拆改变动、损坏房屋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擅自改变房屋内部结构的；
-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施设备损毁并拒不维修、更换或赔偿的；
-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损害公共利益等活动或严重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 7.签署本合同后未到起租日，乙方拒绝承租该房屋的。

10-6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10-7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当按照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交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双方当事人应当在交割房屋时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热等使用情况进行查验，乙方应当结清其应承担的费用，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4）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租赁期间，甲方抵押该房屋，须书面通知乙方。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条款（见附件5）。附件1至5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 1.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____X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4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17 页，一式 3 份。甲乙双方、登记备案机关各执一份，其余备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房屋平面图



附件2 房屋验收表

房屋验收表

本表适用于房屋出租人和承租人在承租验收和退租验收时使用，双方根据房屋实际状况填写，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项目 (勾选)		承租验收		退租验收	
分类	名称	表底数	卡情况		
各项费用	厨房冷水	现底数	已截至		已交; 未交, 现余数
	卫生间冷水	现底数	已截至		已交; 未交, 现余数
	中水	现底数	已截至		已交; 未交, 现余数
	热水	现底数	已截至		已交; 未交, 现余数
	电	现底数	已截至		已交; 未交, 现余数
	煤/燃气	现底数	已截至		已交; 未交, 现余数
	名称	价格	已截至时间		备注
	卫生费	元/月	年 月 日		
	公用电费	元/月	年 月 日		
	上网费	元/月	年 月 日		
分类	名称	品牌/质地	数量	型号	物品状况
家用电器	电视机				备注:
	数字机顶盒				备注:
	空调				备注:
	冰箱				备注:
	微波炉				备注:
	燃气灶				备注:
	抽油烟机				备注:
	洗衣机				备注:
	热水器				备注:
家具	床				备注:
	床头柜				备注:
	梳妆台				备注:
	书桌				备注:
	衣柜				备注:
	电脑桌				备注:
	沙发				备注:
	茶几				备注:
	餐桌				备注:
	餐椅				备注:



	鞋柜				备注：
其它设施及装修	坐便				备注：
	地漏				备注：
	水龙头				备注：
	防盗门				备注：
	客厅地板	☐ 地砖 ☐ 木地板 ☐ 水泥地			备注：
	卧室地板	☐ 地砖 ☐ 木地板 ☐ 水泥地			备注：
	厨卫	☐ 瓷砖 ☐ 未贴砖 ☐ 马赛克			备注：
	窗户	☐ 木窗 ☐ 铝合金 ☐ 塑钢			备注：
	阳台	☐ 未封 ☐ 铝合金 ☐ 塑钢			备注：
	物品	保修单	保修单____张，保修电器包括：		
遥控器		☐ 电视____个， ☐ 空调____个， ☐ 机顶盒____个，备注：			
门禁卡		☐ 无 ☐ 有： ☐ 未交付 ☐ 已交付____张，备注：			
钥匙		防盗门____把，房屋____把，其他____把，备注：			
智能锁		大门____个，房屋____个，备注：			
水卡		☐ 未交付 ☐ 已交付____张			
电卡		☐ 未交付 ☐ 已交付____张			
燃气卡		☐ 未交付 ☐ 已交付____张			
路由器		☐ 无 ☐ 有____个			
光猫		☐ 无 ☐ 有____个			
其它	名称	数量	品牌/质地	型号	物品状况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报修电话	电器报修电话：	物业电话：		自来水报修电话：	
	燃气报修电话：	电业部门报修电话：		网络报修电话：	
出租方签字：_____					
交验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租方签字：_____					
交验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其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和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无纠纷/☐附以下说明：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退房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补充协议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人：王志鹏

证件号：410521199005050274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承租人：渤朗农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证件号：91120116MA06LL0048

中介方（以下简称丙方）：天津福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已签订的《天津市住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400008650000 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中介服务

（一）服务内容

丙方应当认真负责地为甲乙双方提供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机会及中介服务，如实报告有关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事项，并可协助甲乙双方办理物业交验。

（二）中介服务费：

-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小写）650.00 元（大写）陆佰伍拾元整。
-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小写）650.00 元（大写）陆佰伍拾元整。
- 3、本合同签订后，如租赁双方解除、中止或变更租赁关系的，租赁双方仍应向丙方支付所约定的中介服务费。

（三）该房屋规划设计用途为 ☒ 居住 ☐ 非居住，为了更好的为甲乙双方提供高品质的服务，甲乙双方均知晓并同意，丙方向第三方传输和共享本合同相关租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源信息、联系方式等），以及委托第三方基于租赁信息提供相关服务。

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十条10-4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十条10-5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100%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如未提前30日通知对方，则需再行承担相当于月租金100%的违约金。

（三）租赁期内，若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房屋但乙方实际转租期限超出本合同约定期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并依据本合同附件5第二条第（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开票相关

（一）甲方或/和乙方需丙方开具服务费发票，丙方待房屋交付后向支付中介服务费的甲方或/和乙方开具发票。若付费方需要在房屋交付前开具发票，应当实际向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后方可要求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发票抬头为承租方本人；如承租方有多个的，发票抬头仅能为其中之一或全体。如果发票为多张的，多张发票抬头须一致。

（二）解约需丙方退还费用的，付费方向丙方退还已开具的发票；如付费方不能退还增值税发票的，则应当按照票面金额的6%赔偿丙方所受税费之损失。

四、其他约定事项

（一）装修约定：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对房屋进行装修，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办理：

☒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



☒ 甲方同意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租赁合同解除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以下第 x 种方式处理：1、保持现状；2、恢复原状；3、保持现状，甲方补偿装修费共计人民币（小写） x 元（大写） x 。

（二）凶宅披露：甲方承诺，出租房屋在其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期间，在房屋本体结构范围内 ☒ 是 ☐ 否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杀、他杀、从该房屋内坠出死亡、意外死亡等）。如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前述事项隐瞒真实情况的，各方确认：甲方构成欺诈，乙方有权依法撤销本合同，且甲方应赔偿乙方、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交易方信息留存表所书的联系地址，与丙方在本合同签章处所留通信地址，为本合同项下所有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如因地址错误或受送达方拒收，则在付邮日视为已送达，如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均需书面通知相对方。

（四）其他：☒ 无 ☐ 有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1.此合同中约定租金为税后月租金金额，如需开房租发票，乙方自行承担所开发票对应税金，双方知晓并认可。2.甲方承诺房子可以办理营业执照，如果办理不了三方无责解约，承租期到乙方不租时，乙方承诺将营业执照迁走。3.乙方续租有优先权

本补充协议作为《天津市住房租赁合同》一部分，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方及中介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签章）：天津福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科海里1号网点

联系电话：13302077769

重要提示：为保证您的利益，请您在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时，务必要求我方业务人员提供盖有本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或发票，以确认本公司收到该笔费用。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